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進行股份轉讓

本公告乃由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建議轉讓

本公司獲其直接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通知，母公司擬轉讓本公司不超過45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1.41%)予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建議轉讓」)。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廣東東陽光藥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東陽光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陽光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控制廣東東陽光藥業約46.65%的股權，於計入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人士持有的股份後合共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約60.89%的股權。

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73)及東陽光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東陽光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控制母公司約49.07%的股權，於計入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人士持有的股份後合共持有母公司53.32%的股權。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寓帥先生(「張寓帥先生」)及其母親郭梅蘭女士(「郭女士」)共同實益擁有東陽光集團公司約89.33%的股權。於建議轉讓後，張寓帥先生及郭女士仍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收購守則的涵義

建議轉讓將導致廣東東陽光藥業持有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廣東東陽光藥業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其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i)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根據向證監會提供的資訊及聲明，證監會執行董事已豁免廣東東陽光藥業因建議轉讓而可能另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